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李鈺揚

陳佳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鈺揚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於被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佳微給付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李鈺揚負擔，如對於被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佳微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鈺揚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邀同被告陳佳微

01 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雙方並簽
02 訂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2
03 0年9月18日止，本利息攤還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04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利率按固定利率3.83%計算，如借
05 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利息自付息日起，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則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料，被告李
08 鈺揚自114年4月18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前開借據14條
09 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目
10 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
11 陳佳微為上開借款債務之保證人，依前開借據第5條約定，
12 對於上開借款應負7年之保證責任，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3 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等語。並聲明：
14 被告李鈺揚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如對於被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佳微
16 給付之。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
18 為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25 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放款帳卡明細
26 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而被告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
29 是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3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
05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06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07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8 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
09 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
10 745條亦分別有明定。本件被告李鈺揚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11 償，依上開借據第14條約定，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2 目前被告李鈺揚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
13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李鈺揚自應負清償責
14 任。而被告陳佳微為本件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依上開借
15 據第5條之約定，仍對本件借款債務負保證責任，是被告陳
16 佳微自應於原告對被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
17 代負履行責任。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契約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鈺揚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並請求於對被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
20 由被告陳佳微給付之，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李鈺揚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對被
23 告李鈺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陳佳微給付
24 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萬6,82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6 3項規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1 法官 吳金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附 表：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迄期間	
129萬7,108元	3.83%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